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更字第1號

聲請人 賓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振弘

代理人 陳學驊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破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破抗字第14號裁定廢棄，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賓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

選任莊世金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萬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5樓之1）為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召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資不抵債，難以續行營運，目前聲請人資產有新臺幣（下同）存款1,040,672元，外幣存款換算為743元，應收款項766,500元，以及如附表所示之設備（經鑑價具有277,774元之價值）；負債有應付款項12,126,213元，且未有欠稅之金額。爰依破產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資產部分：

1. 聲請人主張其資產有存款1,040,672元，外幣存款換算為743元一節，業據提出玉山銀行活期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玉山銀行外匯活存帳戶餘額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破抗字第14號卷〈下稱高院卷〉第95頁，本

01 院112年度破字第1號卷〈下稱本院卷〉一第456至466、480
02 頁），堪予認定。

03 2. 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設備，經委請鼎言資產管理顧問股
04 份有限公司進行鑑價，估價金額為277,774元一節，有該公
05 司動產鑑定報告書附卷可參（高院卷第67至86頁），應堪採
06 信。

07 3. 聲請人又主張其有應收款項588,000元、69,825元、108,675
08 元，合計766,500元。其中聲請人對整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下稱整技公司）之108,675元債權，經聲請人提出金額為1
10 08,675元之轉帳傳票、統一發票為憑（本院卷一第484、488
11 頁），尚堪認定。至聲請人主張對富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富京公司）之債權部分，聲請人原係主張對富京公司
13 有588,000元、69,825元債權（本院卷一第482頁），並自
14 陳：傳票找不到等語（本院卷二第11頁），後將其中588,00
15 0元更改為7,081,253元（本院卷二第19頁）；嗣又更改為58
16 8,000元（高院卷第97頁）。富京公司則具狀陳報：富京公
17 司預付貨款計7,081,253元，應付帳款計69,825元，相抵銷
18 後，聲請人仍應償還富京公司7,011,428元等語（本院卷一
19 第191頁），並提出採購單、統一發票、匯款回條聯、採購
20 明細及付款一覽表等件為憑（本院卷一第195至217頁）。故
21 此部分究為聲請人之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依現存卷內證據
22 資料尚難認定。

23 4. 準此，聲請人現存之資產總額計為1,427,864元（計算式：
24 1,040,672+743+277,774+108,675=1,427,864）。

25 (二)聲請人主張其債務即應付帳款為12,126,213元一節，已提出
26 應付帳款明細為憑（本院卷一第490頁），且稱：其於民國1
27 12年2月底結束營運後，公司業務完全停擺等語（本院卷一
28 第11頁），並提出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股東臨時會議
29 事錄（節錄本）、自願離職協議書等件為憑（本院卷一第21
30 至33頁），堪信聲請人已無獲取營業收入之可能性，負債遠
31 大於資產，已無清償債務之能力。

01 (三)聲請人復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02 算申報核定通知書、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
03 聲請人應補繳（退）稅金額，均為0元（高院卷第109至111
04 頁），堪認聲請人應無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另聲請人無欠
05 繳地方稅、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且無積欠向勞
06 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墊償之工資、退休金、資遣費、保險費
07 及滯納金等節，亦有新竹縣政府稅務局113年7月17日新縣稅
08 法字第1130127604號函、花蓮縣地方稅務局113年7月23日花
09 稅法字第1130117831號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
10 年7月10日健保桃字第1133041783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
11 13年7月15日保普墊字第11313045920號函附卷可稽（本院卷
12 一第435、439、443、447頁）。是依上開資料，應認聲請人
13 未有欠繳稅捐、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
14 等優先債權之情形。

15 (四)基上，依現有證據資料，聲請人現存之資產總額計為1,427,
16 864元，顯不足清償其債務12,126,213元，另無優先債權存
17 在，致資產不敷清償優先債權之情形。而本件債權人為2人
18 以上，斟酌聲請人尚有相當資產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並足敷
19 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具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是聲
20 請人聲請宣告破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另按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
22 人中選任之，破產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社團
23 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推派之莊世金會計師，資格及學經歷
24 應適於擔任本件破產管理人，有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25 113年6月20日會總字第1130000224號函及所附學經歷表在卷
26 可考（本院卷一第363至366頁），爰依前揭規定，選任其為
27 破產管理人，以利進行本件破產程序，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
28 示。另依破產法第64條規定，諭知申報債權之期間及第一次
29 債權人會議期日，各如主文第3項、第4項所示。

30 六、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郁筑

附表：

編號	品項	數量
1	AGFXE雷射導航堆高機 (FJ3+3) USD109260*28.48	1
2	MOXA工業級無限client	2
3	BITO牧星TS-1200*2 (CNY140000*4.4)	2
4	BITO牧星-充電樁*3 (CNY15000*4.4)	2
5	無風扇工業電腦型號：LP-i3823S10N	8
6	無風扇工業電腦型號：LP-i5823S10N	5
7	BITO-IB DRIVER ADAPTOR	5
8	BITO上海IB DRIVER ADAPTOR 21PCS (233,355-69,010)	18
9	BITO-DRIVER ADAPTOR (雷神雷達C16-700B)	1
10	驅動器配適及測試 (豐田Key Cart)	2
11	無風扇迷你電腦MX8700-A01	1